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和回购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进展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履行了回购备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等法定手续，并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回购细则》等最新发布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目前回购形势及实际情况，拟对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回购股份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类别	原要素	新要素
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

	激励； (2)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触发法定条件）。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计划以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回购股份 实施期限	因深交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回顾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因深交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说明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后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8）。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对回购方案的调整，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监管机构最新要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
-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